

第 5 屆公益彩券共同銷售處所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代理人申請表

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姓名 _____ 經銷商證號 _____ (以下稱本人) 前已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姓名 _____ 經銷商證號 _____ 登記共同銷售處所案，因 _____ 致無法全日在銷售處所處理彩券業務，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申請本申請表所載代理人協助本人銷售彩券。本人應對代理人負管理責任，若代理人違反法規或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或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本人應負連帶責任。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示意圖(請黏貼)		示意圖(請黏貼)	
 <p>※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p>		 <p>※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p>	
代理人行動電話：		代理人聯絡市話： ()	
代理人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本人聲明因「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姊妹均無意願」或「無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姊妹」可作為本人代理人，故向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申請前載身分類別之親友代理銷售彩券。	代理人 2 吋彩色大頭照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年內正面脫帽 2吋彩色大頭照 ※未黏貼者或五官不清晰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友 本人聲明因「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姊妹均無意願」或「無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姊妹」可作為本人代理人，且徵求不到符合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之親友擔任代理人，故向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申請前載資格外之其他親友代理銷售彩券。		

***代理人基本資料以身分證影本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欄位包含行動電話及聯絡市話均請務必確實正確填寫，申請資料若黏貼或填寫不完全，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得不受理申請。**

一、檢附相關文件：

1. 「代理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日前1年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代理人5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2. 「代理人」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者」、「原住民」者（若不具備前述資格則無需檢附）：
 - (1) 身心障礙者：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日期）須為申請報名日3個月後。如：113年1月5日申請代理人，應提出有效期為113年4月4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低收入單親家庭者：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申請日前3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
 - 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
 - (3) 原住民：申請日前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如：113年4月4日申請代理人，應提出113年1月5日（含）以後請領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本人及代理人茲聲明本申請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並授權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向有關機構、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得依「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人及代理人應遵守「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相關規定，摘要重點如下，餘請參閱「第五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合約書」或台灣彩券官網公告：

第四章 共同銷售處所管理

- 三十九、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其代理人於共同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時，應明示經銷證及識別證。
前項共同銷售處所經銷商僅得陳列及銷售該共同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及代理人如均不在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本人於銷售處所外之地區銷售時，共同銷售處所不得陳列及銷售該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不得於共同銷售處所以外之地點代理經銷商銷售彩券。

第五章 代理人、雇員及受託人管理

- 四十、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共同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如負責人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均不能擔任者，得向本行申請核准由其他親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且該親友應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者為優先。
經銷商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申請代理人經核准後，登記並發給識別證，如有異動時亦同。
- 四十一、代理人須經本行審核具工作能力、能在場銷售，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為限：
 - (一)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四) 已擔任其他固定銷售處所之經銷商代理人。具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僅能擔任與其共同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
 - (五)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四十四、代理人、雇員及受託人由授權、聘僱或委任之經銷商自行管理，如代理人、雇員或受託人有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本要點或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除非經銷商可證明已盡相當之管理責任仍無法避免外，經銷商應負連帶責任。
代理人、雇員及受託人之違法違規行為，如生損害於第三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簽名或蓋章
(原簽約印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填寫則以台灣彩券收件日期為主

客服主管覆核	客服經辦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特定業務目的及代號

基於申請第5屆公益彩券共同銷售處所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代理人之資格審核及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作業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05 彩券業務），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識別資訊、家庭情形、社會概況、健康紀錄及種族（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區、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方式、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身心障礙種類、刑事犯罪紀錄等），及其他詳如本申請表之內容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等）規定之保存年限或因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三) 對象：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含受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委託處理事務之其他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依法行政之公務機關（如：公益彩券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機關），及受前述單位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查核之機構。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

四、台端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得向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彩券客服（市話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詢問。**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可能無法進行特定目的之作業，敬請見諒。**

本人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得於上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填寫則以台灣彩券收件日期為主



身心障礙證明	<p>【代理人】</p> <p>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印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p> <p>※未黏貼者視同證件不全 不得申請成為代理人</p>	<p>【代理人】</p> <p>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印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p> <p>※未黏貼者視同證件不全 不得申請成為代理人</p>
---------------	---	---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低收入戶子女之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浮貼處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
低收入戶子女『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或
『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

※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註)學校子女（請檢附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者。

註：「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